

財務金融系證照名稱及點數對照表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5.11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11.15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06.12

104 學年度起，財金系證照門檻為-本系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國際生除外)應達到本系證照列表內 100 點。

證照種類	難易度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證照點數
銀行類	入門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3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4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40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1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40
	進階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0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		5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0
		金融科技力(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0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II+III+IV (前兩者需達 BB 級以上；後兩者需達 B 級以上)	台灣金融研訓院	70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II(BB 級以上)		50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II(B 級以上)		10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V(B 級以上)		10
	國際	CFP 理財規劃顧問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00
		FMA 金融管理師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及北京大學	30
		FMA Plus 高級金融管理師		50
		CFMA 特級金融管理師		100
		FRM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level1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100
	其他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50
證券類	入門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40
		證券商業務人員		4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50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0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0
	進階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0
	國際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100
	其他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0
		企業內部控制		30
		債權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00
		票券商業務人員		100
保險類	入門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	20
		財產保險業務員	產物保險管理學會	2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進階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	30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管理學會	30
		個人風險管理師	考選部	40
		企業風險管理師		40
		保險經紀人		40
		保險代理人	風險管理學會	40
		保險公證人		40
		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協會	10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0
不動產類	入門	不動產經紀人	考選部	40
	進階	不動產估價師		100
		地政士		100
永續類	入門	永續發展基礎測驗	證期會、金研院、保發中心 [聯合主辦]	20
	進階	經濟部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考科一 (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30
		經濟部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考科二 (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30
	國際	CFA 永續投資管理分析	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100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7.03.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9.10.14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06.12

一、適用對象: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

二、新增英文證照、實習換算點數之補救措施:

1. 英文

(1) 新多益超過 500 分，可增加算入證照點數，低於 500 分不列入證照點數

(2) 分數換算點數公式:分數/10，例如:550 分可計入證照點數 55 點

(3) 計算級距以 50 分整數為單位計算，零頭不算點數，例如:563 分可得 55 點、615 分可得 60 點

2. 實習

(1) 選擇系上合作實習單位(須通過系務會議認定)，實習後繳交實習證明，依系網所列實習機構為主。

(2) 至少 160 小時

3. 點數:160 小時計算為 25 點、320 小時計算為 50 點，實習時間若以日或週計算者，依實習小時換算

三、大四學生於畢業之學期時，若為身障生或具特殊情形者無法達成證照 100 點畢業門檻，請具明理由於當學期期末前(上學期為 11 月底，下學期為 5 月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審議補救措施方式，逾期不受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證照 100 點畢業門檻—其他補救措施申請書」

學生填寫欄

一、目前證照畢業門檻點數明細：

(一)已取得證照點數共_____點，尚缺_____點。

1. 已取得證照名稱為：_____此張點數為_____。

2. 已取得證照名稱為：_____此張點數為_____。

3. 已取得證照名稱為：_____此張點數為_____。

(二)英文多益成績為：_____。

(三)實習時數為：_____。

二、近期欲報考證照為：_____考試日期為_____。

三、擬申請其他補救措施之原因：(請詳述如下，本欄若不敷填寫，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

說明：大四學生於畢業之學期時，若為身障生或具特殊情形者無法達成證照 100 點畢業門檻，請具明理由於當學期期末前(上學期為 11 月底，下學期為 5 月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審議補救措施方式，逾期不受理。

學生填寫	系所簽核	
系所班級：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